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字(3)(2024)6号

邵阳县承学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3MA4TCT6E80

地址: 邵阳县长乐乡排头村4组

法定代表人: 田承学

身份证号: 43052319720622213X

一、环境违法的事实和证据

2024年5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于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通过调阅烟气在线监测历史数据发现2024年5月14日二氧化硫日折算值为 $725.23\text{mg}/\text{m}^3$ 、颗粒物日折算值为 $169.08\text{mg}/\text{m}^3$;2024年5月15日二氧化硫日折算值为 $692.09\text{mg}/\text{m}^3$ 、颗粒物日折算值为 $212.97\text{mg}/\text{m}^3$,均超过《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排放标准限值。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已通过技术审核、法制审核的在线监测数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之规定以及《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6-1）：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的裁量标准。法定处罚上限1000000元，下限100000元；裁量起点处罚上限1000000元取10%，超标污染物数目2个因子取4%，超标污染物种类除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之外的大气污染物取0%，超标状况超标500%以上林格曼黑度5级取21%，小时排气流量5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标立方米取10%，排放区域二类功能区取0%，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度一般期间取0%，环境违法次数2次（两年内，含本次）取4%，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有投诉且经核实取5%。计算公式： $1000000 * (10\% + 4\% + 0\% + 21\% + 10\% + 0\% + 0\% + 4\% + 5\%) = 540000$ 元。

我局于2024年5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3）〔2024〕6号）告知你公司享

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视为主动放弃以上权利。

你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已主动改正了环境违法行为，2024年7月31日，你公司积极履行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鉴于你公司主动消除和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的条件，对此，我局于2024年8月2号组织召开了案审会，经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生态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敏州路支行

户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1906027029100103601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